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县内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及堤防管理，河道滩涂综合治理，实施防汛、度汛方案，跨河工程项目审批、监测，河道采砂管理及收费。

（二）内设机构

千阳县河务工作站内设4个小组，分别是内务组、业务组、水旱灾害监测组、橡胶坝管理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本单位作为千阳县水利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为1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员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共1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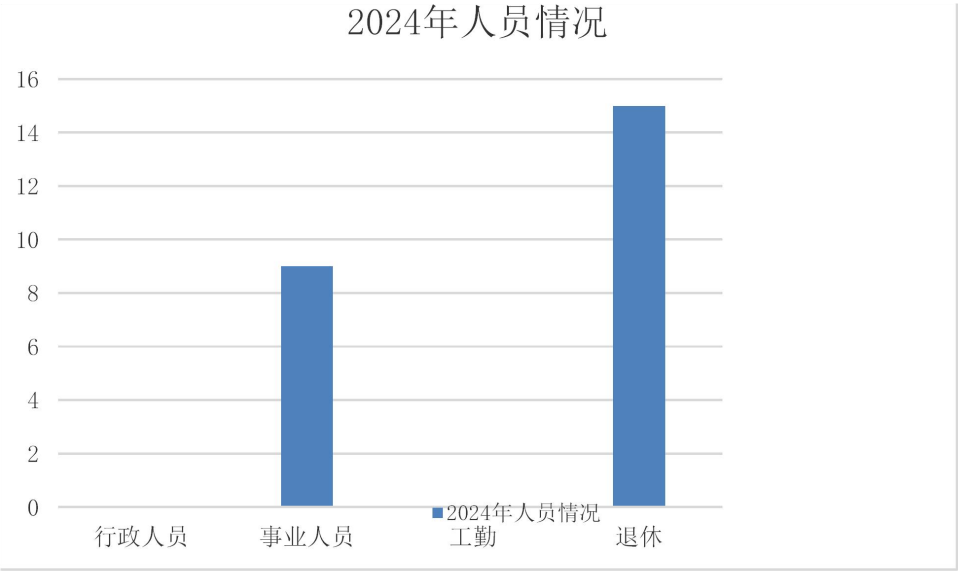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97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383.83 万元，增长 313%。主要是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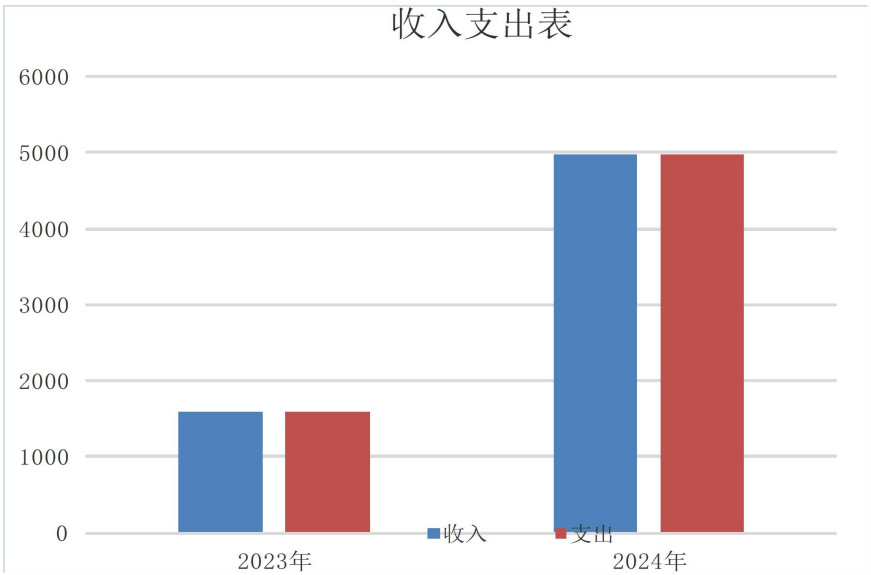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7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75.3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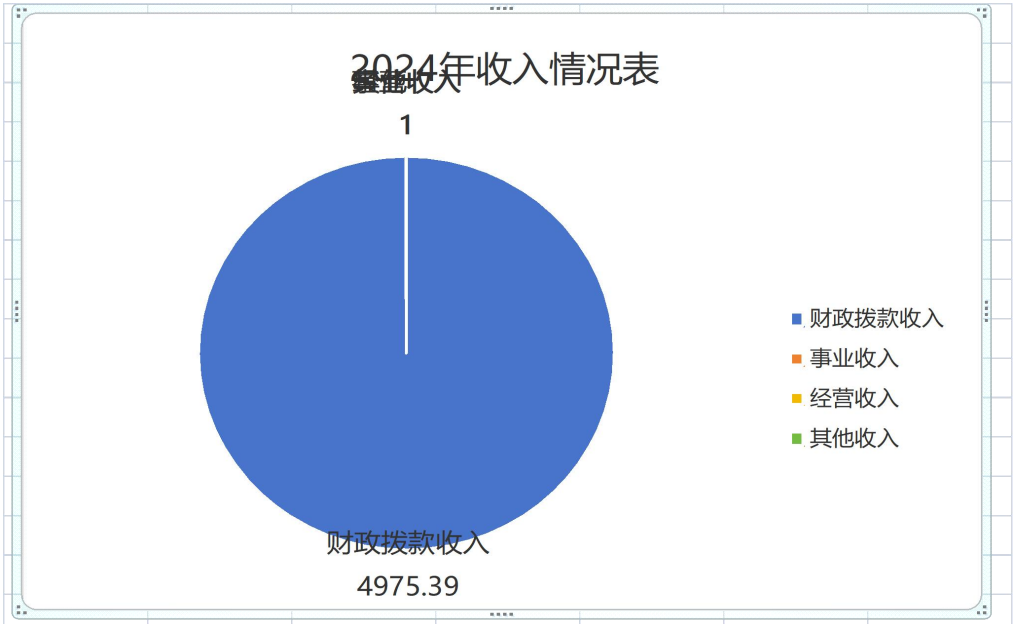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7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32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4858.07 万元，占 97%；经营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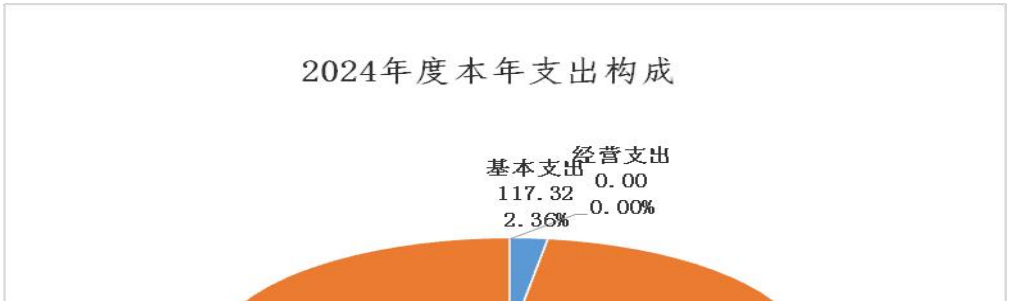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97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383.83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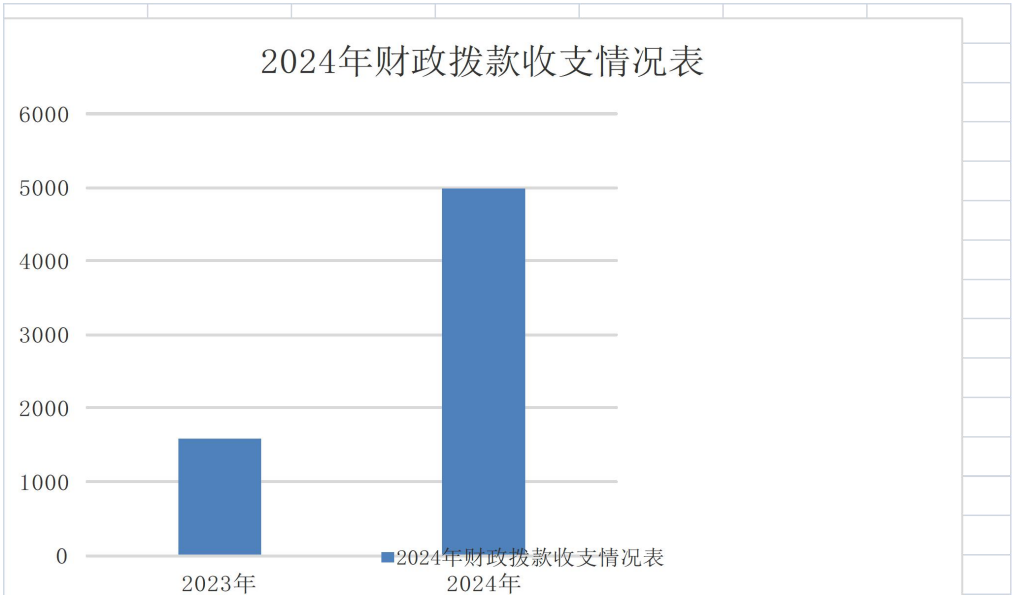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2.04 万元，支出决算 434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7%，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83.83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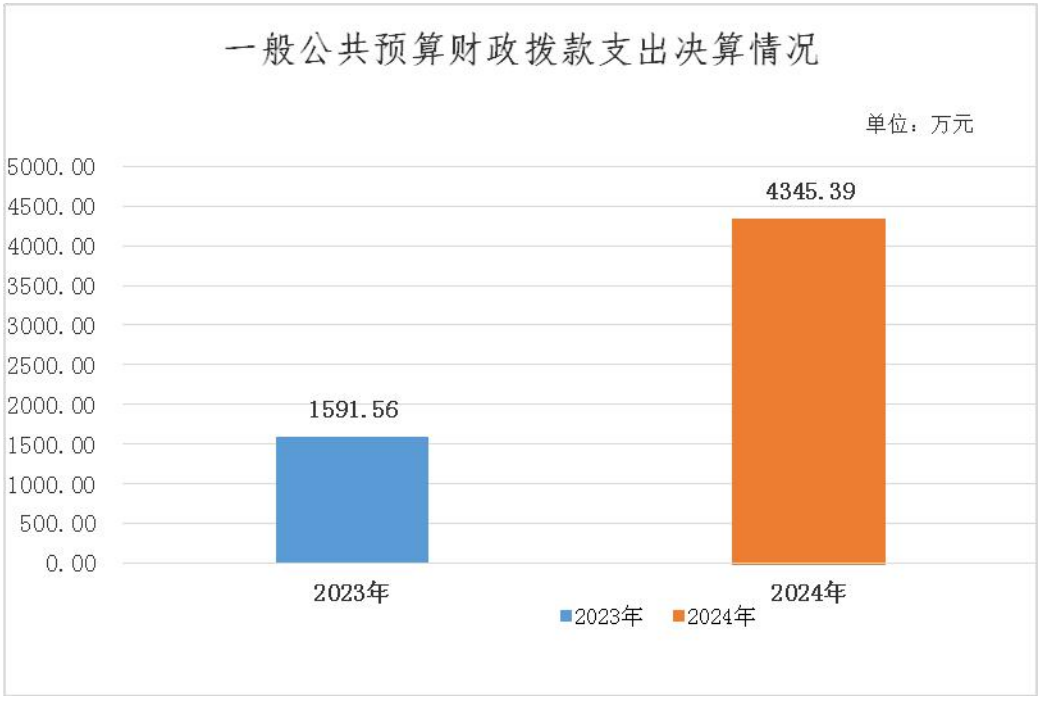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

支出决算 63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增加。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支出决算 2120.2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支出决算 22.7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支行与维护项目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支出决算 159.3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千河城区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

年初预算100.27万元，支出决算10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

支出决算120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736.87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项目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5.87万元，支出决算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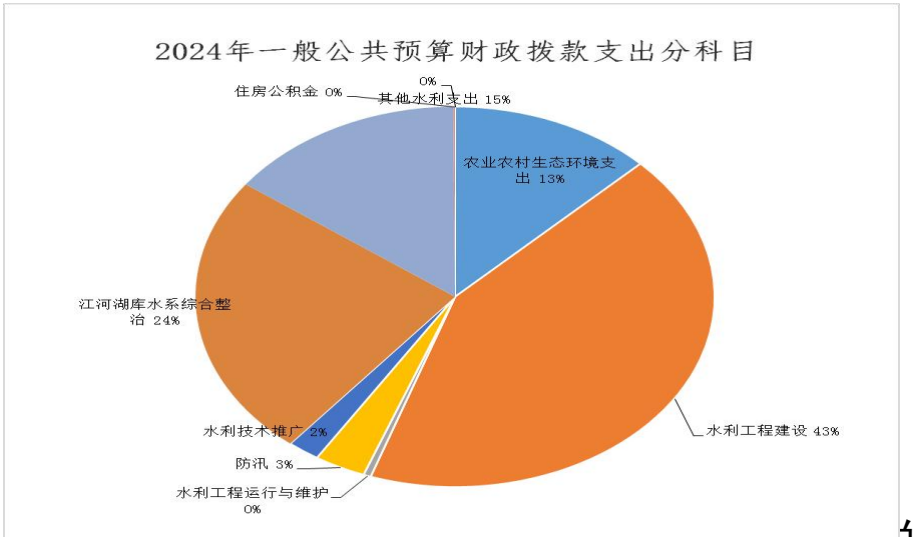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17.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630 万元，支出决算 6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630 万元，主要用于千河城区段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们明确了绩效管理的职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取得显著成效。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度千河城区段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提升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项目、重点山洪沟治理千阳县惠家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提升千阳县冯坊河治理工程项目等10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493.1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4975.39万元，全年执行数4975.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并取得较好成绩。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千阳县河务工作站</td></tr>
<tr><td rowspan="8">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任务1</td><td>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转费用</td><td>完成</td><td>117.32万元</td><td>117.32万元</td><td></td><td>117.32万元</td><td>117.32万元</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任务2</td><td>依据单位职能，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td><td>完成</td><td>4858.07万元</td><td>4858.07万元</td><td></td><td>4858.07万元</td><td>4858.07万元</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任务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4975.39</td><td>4975.39</td><td></td><td>4975.39</td><td>4975.39</td><td></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日常业务正常运转。
依据单位职能，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td><td colspan="6">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日常业务正常运转。
依据单位职能，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td></tr>
<tr><td>年度</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able>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117.32	117.32	10	1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履职专项业务工作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开展专项业务	4975.39	4975.39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提供防洪安全保障。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橡胶坝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99万元，执行数17.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橡胶坝管理区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始终保持橡胶坝正常运转，充分发挥橡胶坝防汛度汛和预警的作用。

县级橡胶坝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橡胶坝管理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千阳县水利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千阳县河务工作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17.99 万元</td><td>17.99 万元</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17.99 万元</td><td>17.99 万元</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根据橡胶坝运行管理、维护管理制度要求，对橡胶坝管理区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始终保持橡胶坝正常运转，充分发挥橡胶坝防汛度汛和预警的作用。</td><td colspan="4">根据橡胶坝运行管理、维护管理制度要求，对橡胶坝管理区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始终保持橡胶坝正常运转，充分发挥橡胶坝防汛度汛和预警的作用。</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橡胶坝办公、管理区域日常运转；聘用保洁人员</td><td>两处</td><td>两处</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按照橡胶坝安全运行标准要求开展工作</td><td>达标</td><td>达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4 年度</td><td>12 个月</td><td>12 个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严格控制各项费用</td><td>17.99 万</td><td>17.99 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td><td>明显提高</td><td>明显提高</td><td>10</td><td>9</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充分发挥橡胶坝防汛度汛预警的作用</td><td>充分发挥作用</td><td>充分发挥作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河流生态环境</td><td>明显改善</td><td>明显改善</td><td>10</td><td>9</td><td></td></tr>
<tr><td>可持续性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县域群众满意率</td><td>95%以上</td><td>95%以上</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7</td><td></td></tr>
</table>

2.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国债配套千阳县冯坊河治理工程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2万元，执行数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新建冯坊河护岸1.424km，硬化防汛道路总长9.238km。充分发挥防汛度汛保垒作用。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国债配套千阳县冯坊河治理工程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千阳县水利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千阳县河务工作站</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万元）</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52万元</td><td>52万元</td><td>52万元</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2万元</td><td>52万元</td><td>52万元</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新建冯坊河护岸1.424km。工程硬化防汛道路总长度9.238km。</td><td colspan="4">完成新建冯坊河护岸1.424km。工程硬化防汛道路总长度9.238km。</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新建护岸</td><td>1.424km</td><td>1.424km</td><td>5</td><td>5</td><td></td></tr>
<tr><td>硬化防汛道路</td><td>9.238km</td><td>9.238km</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52 万元	52 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增产增收	≧90%	≧9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汛抗旱应急保障系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是	是	5	5	
			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100	96	

3.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国债配套千阳县冯坊河治理工程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3 万元，执行数 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千阳县冯坊河沟道治理 0.56km，新建护滩 2.01km，新建护岸 0.74km，提升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良好。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国债省级配套资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千阳县水利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千阳县河务工作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万元）</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83 万元</td><td>83 万元</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83 万元</td><td>83 万元</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完成沟道治理 0.56km，新建护滩 2.01km，新建护岸 0.74km，提升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td><td colspan="4">完成沟道治理 0.56km，新建护滩 2.01km，新建护岸 0.74km，提升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治理沟道</td><td>0.56km</td><td>0.56km</td><td rowspan="3">10</td><td rowspan="3">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建护滩</td><td>2.01km</td><td>2.01km</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建护岸</td><td>0.74km</td><td>0.74km</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td><td>否</td><td>否</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td><td>≧8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83 万元</td><td>83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少典型暴雨洪水造成经济损失</td><td>显著减少</td><td>显著减少</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护耕地面积（万亩）</td><td>0.3</td><td>0.3</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万</td><td>0.6</td><td>0.6</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9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是	是	10	10	
			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工程类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9	
总分						100	98	

4.2024年度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提升项目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治理工程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00万元，执行数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新建护滩2.44km（设计桩号RK0+000.0-RK4+457.6）；其他附属工程均已全面完成，项目的建成提升了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千阳县水利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千阳县河务工作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万元）</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00 万元</td><td>900 万元</td><td>900 万元</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900 万元</td><td>900 万元</td><td>900 万元</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新建护滩 2.01km（设计桩号 RK0+000.0-RK4+457.6）；②附属工程等。工程建设保障现状滩地岸坎安全，保护耕地 900 亩，保护人口 810 余人。</td><td colspan="4">新建护滩 2.44km（设计桩号 RK0+000.0-RK4+457.6）；②附属工程等。工程建设保障现状滩地岸坎安全，保护耕地 900 亩，保护人口 810 余人。</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新建护滩</td><td>2.44km</td><td>2.44km</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完成投资比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经济</td><td>保障农民增产</td><td>≧80%</td><td>≧80%</td><td>10</td><td>9</td><td></td></tr>
</table>

	益指标	效益指标	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洪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9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是	是	10	5	
			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2024年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绩效评价得分83.45，详见报告：

2024年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千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千财绩效〔2025〕1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千阳县财政局联合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7月30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4年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4年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属于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提升项目。近年来，国家对于中小河流治理愈发重视，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此类项目的开展，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的实施是对国家中小河流治理政策的具体落实。

在工程实施前，磨朝村右岸河段的原有防洪能力不足，

难以抵御洪水侵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威胁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项目资金来源为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水利领域补助资金等，资金的到位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使得项目能够获批并进入建设阶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

2.主管部门：千阳县水利局

3.实施单位：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4.项目预算资金：900.00万元

5.项目内容：新建护滩2.01km（设计桩号RK0+000.0-RK4+457.6）及其附属工程。

6.计划实施期限：2024年

7.预期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不仅能完善所在河段的防洪体系，让沿岸的人民群众、财产以及农业设施免受洪水威胁，保障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的稳定。同时有利于推进沿岸村庄的产业结构调整，为当地产业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基础条件，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有着积极意义。

（三）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4年1月11日，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2024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1号）文件，预算安排项目资金900.00万元。

详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资金下达文号	文件下达时间	备注
2024 年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	900.00	宝市财办农〔2024〕1 号	2024.01.11	
合计	900.00	-	-	-

2.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025 年 1 月 25 日，千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2024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千财农指〔2024〕8 号）文件，拨付项目资金 900.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详见表 2。

表 2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时间	到位率
2024 年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	900.00	900.00	2025.01.25	100%
合计	900.00	900.00	-	-

（四）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评价日，项目共支出资金 9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见表 3。

表 3-1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	900.00	900.00	900.00	100%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100%

表 3-2　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表　　单位：元

实施本项目支出：57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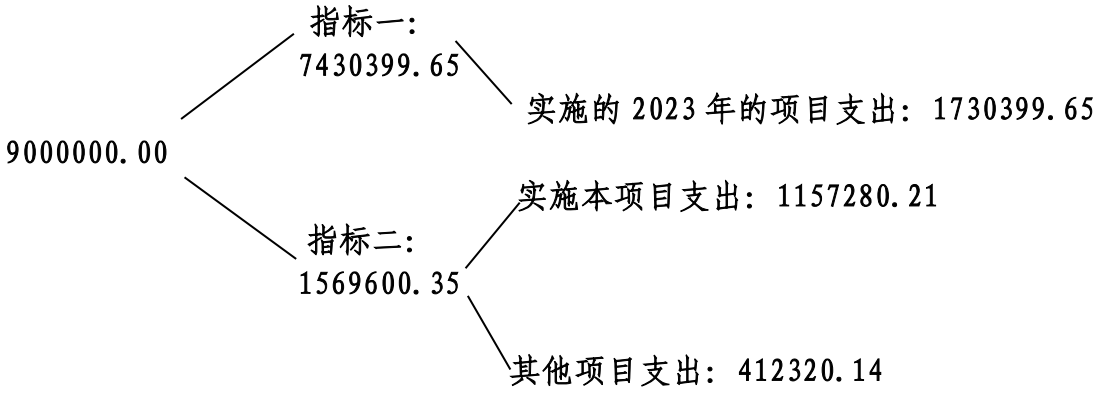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合同资金执行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标段	收款单位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合同资金执行率（%）	备注
1	1标段	陕西领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4,339.61	1,336,574.67	102.47%	在项目未验收、审计的情况下，1、3标段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支付，均超合同价。
2	2标段	巨翔建工有限公司	1,000,425.00	984,621.75	98.42%	
3	3标段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0,086.10	1,212,324.08	92.54%	
4	4标段	陕西中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9,024.86	1,676,349.55	119.82%	
5	5标段	陕西大廓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10,482.95	1,447,410.16	95.82%	
6	设计	陕西星河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6,724,358.52	6,857,280.21	101.98%	

（五）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2022年9月，项目先后完成了项目建议书报批、实施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报批等工作；

2024年4月18日，由公开招标方式分别确定项目5个标段中标单位，2024年4月22日，与5家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同日与咸阳兴咸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截至评价日，项目基本完工，但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任务基本完成。详见表4。

表4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护滩	2.01km	2.44km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未验收	-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900 万元	900 万元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洪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方面的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保护耕地，助力乡村振兴方面的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期管护及长效运行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未建立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对项目满意度	≥95%	93.50%	×

注：表中部分指标是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评价组收集到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次评价检查情况而调整的绩效目标及其完成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千阳县财政局相关文件;

3.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验收、审计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4.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问卷等获得的资料;

5.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目的与重点

1.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重点

（1）项目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评估项目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预定的目标和任务。

（2）项目质量及成效：考察项目的产出质量和成效情况。

（3）项目管理效能：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长效管理等方面的效率和效果。

（4）项目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以及对社会的正面影响。

（三）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3.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成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评价组，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标准

2024年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4个评价等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见表5:

表5　评价结果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S	S ⩾ 90	90> S ⩾ 80	80 > S ⩾ 60	S < 6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资料收集和初审、现场考察、数据整理与分析、综合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撰写评价报告、提交报告等）和结果应用四个阶段，采取项目单位自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分析、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于2025年7月30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经过分析研究，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得出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五）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公众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4年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资金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千阳县乡村振兴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管理有序。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好，可持续发展影响长远，群众满意度较高。但项目相关管理工作不到位、总结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结合单位自评、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认真评价，项目整体综合得分为83.45分，整体评价结论为良。详见表6。

表6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1.1	92.50%
过程	17	11.5	67.65%
成本	11	9	81.82%
产出	25	21.5	86.00%
效益	35	30.35	86.71%
合计	**100**	**83.45**	**83.45%**
绩效评价得分：83.45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12分，得分11.1分。详见表7。

表7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8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2	—	—	12	11.1

1.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防洪安全所必需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有预期绩效目标，多数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能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且绩效目标通过相关的绩效指标反映，但数量指标不够细化、效益指标不够全面等。

3.资金投入方面

（1）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单位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需要有偏差。

（2）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资金安排合理，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评价组认为，项目决策从整体上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符合相关政策。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二）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

目过程满分 17 分，得分 11.5 分。详见表 8。

表 8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17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
合计	17	—	—	17	11.5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方面。财政资金能按时拨付到位，资金拨付进度能够保证项目实施进展，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方面。项目预算资金 900.00 万元，支出资金 9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截留、虚列支出等现象，但存在预算指标使用不规范，专项不专，使用该项目资金支付其他项目款－千阳县冯坊河治理工程二标段工程款 1,650,989.53 元；支付 2023 年实施的项目资金 1,730,399.65 元。

2.组织实施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与项目管理等制度，制度较为规范，但缺乏制度执行相关考核记录。

（2）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单位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财务管理工作。但在制

度执行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明确开、竣工日期，亦未明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二是个别资料不符合时间逻辑，如项目划分审批报告时间为2024年5月9日，质监部门的审批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但早在2024年4月22日已按划分的5个标段结束招投标工作；三是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整、不够详实。

评价组认为，项目过程从整体上看，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管理规范。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还不够规范，制度执行存在一定不足。

（三）成本

项目成本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满分11分，得分9分。详见表9。

表9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成本	11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3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3	3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3	3
合计	**11**	—	—	**11**	**9**

1.经济成本方面。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招投标途径确定合同价，合同金额小于预算金额，但实际有部分标段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了结算支付，超出合同价，个别超出比率较高，经济成本控制欠佳。

2.社会成本方面。该工程是一项民生水利工程，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当地群众营造出更安全的生活和生产环境 。因此，无社会发展负面作用。

3.生态成本方面。项目的实施，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程度维护了河湖生态系统功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被控制在较低水平。清淤疏浚可让河道更加畅通，增强行洪能力，降低洪涝灾害对周边生态的冲击，同时也有助于改善河道水流条件，强化其自身的净化功能。因此，无生态成本负面作用。

评价组认为，项目社会成本方面无社会发展负面作用，生态环境成本方面无影响生态发展的负面作用，经济成本控制一般。

（四）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25分，得分21.5分。详见表10。

表10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25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9.5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8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4
合计	**25**	—	—	**25**	**21.5**

1.产出数量方面。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完成了合同内容，但1标段未见到种植的绿植。

2.产出质量方面。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面情况看，项目建设基本达到了建设要求和实际需要。但钢丝石笼连接处感观不佳，部分捆扎处有生锈现象，个别部位密实度、平整度不够，影响了项目产出质量。

3.产出时效方面。项目2024年内完成了施工阶段工作，

但截至评价时，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审计工作，项目时效性不强。

评价组认为，从项目产出方面看，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不同程度上有瑕疵。

（五）效益

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表彰情况、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为 35 分，得分为 30.35 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	提升防洪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方面的作用情况	4	4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作用情况	4	4
			保护耕地，助力乡村振兴方面的作用情况	4	4
		生态效益	持续改善自然生态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期管护及长效运行机制建立情况	5	4
		受表彰情况	受到国家、省、市表彰奖励表彰情况	3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9.35
合计	**35**	-	-	**35**	**30.35**

1.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建成了护岸，完善了该段河道的防洪体系，可使沿岸的人畜、财产以及农业设施免受洪水威胁，为当地居民营造出更安全的生活和生产环境，助力产业经济发展，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及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着关键意义 。

2.生态效益方面。该治理工程对磨朝村右岸河段进行了清淤疏浚以及护岸建设，清淤疏浚可让河道更加畅通，增强

行洪能力，降低洪涝灾害对周边生态的冲击，同时也有助于改善河道水流条件，强化其自身的净化功能，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程度维护了河湖生态系统功能。

3.可持续影响方面。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目前设施的稳定运行，但缺乏后期管护制度为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受表彰情况。2024年项目单位相关工作未受到上级部门表彰奖励。

5.满意度方面。通过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调查问卷，平均满意度约为93.50%，大多数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效果满意度较高。

评价组认为，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长远，群众满意度较高，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作用发挥较为充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亮点

科学规划，精准定位治理目标。在项目启动前期，千阳县河务工作站联合专业水利设计团队，深入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实地勘察。综合考量该河段的水文特征、地形地貌以及周边村落分布与产业布局等因素，明确了以提升防洪能力为核心，兼顾生态修复与促进区域发展的多元目标。例如，依据历史洪水数据及河道行洪能力分析，确定了新建护岸2.01千米的规模，精准规划护岸走向与高度，确保在遭遇设计洪水时，能有效保护沿岸人畜、财产以及约8100亩农业设施安全。同时，结合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规划，在治理工程中预留生态缓冲带与湿地建设空间，为后续生态修复奠定基础。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财务管理不完善。一是存在预算指标使用不规范，专项不专，使用该项目资金支付其他项目款—千阳县冯坊河治理工程二标段工程款1,650,989.53元；支付2023年实施的项目资金1,730,399.65元；二是在项目未验收、审计的情况下，1、3标段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支付，均超合同价。

（二）项目资料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明确开、竣工日期，亦未明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二是个别资料不符合时间逻辑，如项目划分审批报告时间为2024年5月9日，质监部门的审批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但早在2024年4月22日已按划分的5个标段结束招投标工作。

（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够明确，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自评报告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对存在的问题未深刻总结分析，未针对问题提出有效的建议，绩效责任约束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

七、建议

（一）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强化跨项目资金统筹监管。一是实行“专款专户、专项核算”，明确资金仅用于该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支出，严禁与其他项目资金混用。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强化跨项目资金统筹监管，由县水利局牵头建立水利项目资金台账，详细登记各项目资金来源（如国债、财政拨款、社会资本）、

预算金额、已支付金额及剩余额度，定期与财政局、审计局对账，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追溯。二是严格执行“验收审计前置”支付流程，对已超合同价支付的 1、3 标段，暂停后续资金支付，由审计局优先开展专项审计，核实超支部分的合理性，若为合理超支，需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审批单、工程量签证单等支撑材料，报县财政局备案后纳入结算；若为不合理超支，责令施工单位退回超支部分，并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保障项目财务管理的严肃性与可控性。

（二）加强资料管理，提升项目质效。一要立即补充完善现有合同关键条款，避免工期责任模糊，同时明确价款支付及调整方式，双方签字盖章后存档。建立合同签订前审核机制，明确合同签订前需经过“业务审核-财务审核-法务审核”。二要加强资料管理，开展资料时间逻辑专项核查与整改，全面梳理草碧河治理工程所有资料的时间线，明确资料形成需遵循先审批后实施原则，发现逻辑矛盾时，立即退回报送单位整改，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可溯。

（三）强化绩效理念，压实管理责任。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提升绩效意识，深刻理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系统掌握绩效考核指标内涵，提升目标编制的规范性与完整性，建立健全长效绩效管理机制；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其具备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与可行性，并与政策导向、公众需求、财政投入、部门职能及实施计划紧密契合；三是项目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内控机制，严格依据既定绩效目标制定落实方案与保障措施，同步加大预算绩效监管力度，着力提升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扎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要规范填报自评数据（或目标完成表），形成详实、规范的自评报告，通过对制度建设、资金使用及目标达成等情况的自评，检验资金是否达成预期效果、管理是否合规、使用是否高效，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及时总结经验，优化项目管理，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益。

八、其他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千阳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2024年千阳县草碧河（磨朝村右岸河段）治理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2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项目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或相关报告，得0.5分； ④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	2	2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省市县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0.5分； ③项目是为防洪安全所必需得0.5分； ④项目预期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得0.5分。	2	1.8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要求申报，得0.5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体现，得0.5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与分配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1.8	数量指标不够细化、效益指标不够全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能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建设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1.5	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需要有偏差。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2	
过程（17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a=(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a×指标分值，且a＜60%不得分	3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a=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a×指标分值，且a＜60%不得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得0.5分; ④预算指标使用规范，得0.5分; ⑤按时拨付、使用资金，得0.5分; 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3分。	3	1	预算指标使用不规范，专项不专，未扣质保金，按实际工程量全额支付。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得1分; ②财务和业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③项目招投标工作规范,得1分。	3	2.5	考核制度不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考核记录规范、完整，得 0.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 ③项目记账科目准确，资产移交转固工作及时、规范，得 1 分;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或检查报告等资料规范、齐全并及时归档，1.5 分; ⑤项目总结（自评）及信息采集报送工作认真、内容完整、详实，得 1.5 分。	5	2	合同签订不规范，个别资料中时间不符合逻辑。
成本（11 分）	经济成本（5 分）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 < 0 不得分；工程建设类等相关项目成本节约率 = 0 按 60%赋基础分（60% × 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 ⩾ 5%得满分；0%-5%的之间按比重赋分，得分=（60% × 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 × 8 × 指标分值）；其他类项目成本节约率 ⩾ 0 即可得满分	5	3	有部分标段超出合同价，个别超出比率较高。
	社会成本（3 分）	社会发展负作用	项目建设对社会发展的负作用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预期控制目标、部分实现预期控制目标、实现预期控制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	
	生态环境成本（3 分）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负作用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	
产出（25	产出数量（10 分）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指标分值。	10	9.5	1 标段未见到种植的绿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分）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得分=（质量达标率-60%）/（1-60%）×指标分值。 （项目验收质量合格情况、现场查验质量情况及其它相关资料）。	10	8	石笼连接处感观不佳，有部分捆扎处有生锈现象；个别部位密实度、平整度不够。
	产出时效（5分）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实现目标得4（含）~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3（含）~4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0~3分。	5	4	项目施工按工期完成，后期竣工验收、审计工作缓慢。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2分）	提升防洪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方面的作用情况	提升防洪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方面的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4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作用情况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作用情况。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4	
		保护耕地，助力乡村振兴方面的作用情况	保护耕地，助力乡村振兴方面的作用情况。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生态效益（5分）	生态效益	改善草碧河两岸的水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及推进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建设情况。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5	
	可持续性影响（5分）	项目后期管护及长效运行机制建立情况	项目后期管护及长效运行机制建立情况。 因本项目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4	缺乏后期管护制度。
	受表彰情况（3分）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①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3分；②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2分； ③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1分；④未受到表彰奖励不得分。	3	0	未受到表彰奖励。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 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10	9.35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总分	**100**			**100**	**83.45**	

2.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分，详见报告：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主管部门：千阳县水利局

评价时间：　2025年8月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

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2025年8月，对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千阳县全域治水行动的重点水生态修复项目之一。该项目规划治理河道长度3公里，治理面积1400余亩。工程主要由河道整治、环河绿道、运动公园、岸坡绿化、亮化等五大部分组成，总投资3.02亿元，分千河大桥至燕级大桥段治理、燕级大桥至迎宾大桥段治理及千河南岸河堤外的坑洼地治理三期实施。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通过县财政局下发文件千财预追〔2023〕43号下拨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资金13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底，千阳县河务工作站已按照预算安排，逐步将资金用于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的各项支出。已及时支付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资金133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项目实施后，年初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得到了实现。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节约成本，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全部用于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

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5分、过程指标赋予20分、产出指标赋予29分、效益指标赋予22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督促千阳县河务工作站，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资料真实可靠。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组深入千阳县河务工作站，听取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千阳县河务工作站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

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千阳县河务工作站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评分。结合千阳县河务工作站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千阳县河务工作站意见。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千阳县河务工作站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形成正式报告。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组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4 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政策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规范，审核补助程序合规，实际执行符合项目预期，项目绩效明显。绩效评价得分为 86 分，评价结果

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5	88.24%
过程指标	23	20	86.96%
产出指标	32	29	90.63%
效益指标	28	22	78.57%
合计	100	86	86%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项目旨在通过一系列工程措施和生态修复手段，实现千阳县城区河道水质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和保护，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水生态景观，为居民提供舒适的休闲空间，同时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竞争力 。

项目总投资 3.02 亿元，规划治理河道长度 3 公里，治理面积 1400 余亩。主要建设内容涵盖河道整治、橡胶坝维修改造、消力坎、岸坡绿化、环河绿道等。

2024 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千阳县县城发展需要，立项依据充分、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合理、拨付到位及时，项目切实可行，预期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好。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项目打造了优美的水生态景观，为居民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有效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城市形象，增强了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相关产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3.生态效益：水质改善情况。通过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城区河道水质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指标下降，水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

生态系统修复效果。项目增加了岸坡绿化面积，改善了河道周边生态环境，为动植物提供了栖息和繁衍场所，生态系统修复效果显著。

4.**可持续影响：**项目建立了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对千阳县水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5.满意度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尽管项目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加强培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加大指导力度，将审核意见反馈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完善，对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项目的绩效目标将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附件：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表

千阳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

附件：

千阳县财政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项目名称：2024年度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决策指标（17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7	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4	4	
过程指标（23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到位。	11	10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支出。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2	10	
		管理制度健全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产出指标（32分）	数量目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8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按照{质量达标项目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7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天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天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7	
	成本目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成本}-{建设项目实际成本}）/{建设项目计划成本}*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10%））/（（0%）-（-10%））×赋分值得分。	8	7	

效益指标（28分）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7	6	
	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相关产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7	5	
	生态效益	水质改善情况。通过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城区河道水质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指标下降，水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	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4	4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建立了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对千阳县水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3	2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确定分值。非常满意得 100%分，满意得 75%分，基本满意得 50%分，不满意得 25%分，非常不满意得 0%分。	7	5	
合　计				100	86	
评价等次		良				
2025年8月5日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339.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5.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75.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975.39	总计	62	4,975.39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75.39	4975.3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30.00	63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20.22	2,120.2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79	22.79					
2130314	防汛	159.39	159.39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0.27	100.27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00.00	1,2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36.87	73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	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75.39	117.32	4858.0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30.00	0.00	63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20.22	0.00	2,120.2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79	11.18	11.60			
2130314	防汛	159.39	0.00	159.39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0.27	100.27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00.00	0.00	1,2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36.87	0.00	73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	5.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4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0.00	0.00	63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339.52	4,339.5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7	5.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75.39	4,345.39	63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75.39	总计	64	4,975.39	4,345.39	63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45.39	117.32	4,228.0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20.22	0.00	2,120.2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79	11.18	11.60
2130314	防汛	159.39	0.00	159.39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0.27	100.27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00.00	0.00	1,2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36.87	0.00	73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	5.8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96	30201	办公费	2.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1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3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5.52	30205	水费	0.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	30206	电费	0.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8	30207	邮电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	30208	取暖费	0.8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3	30211	差旅费	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26	30213	维修（护）费	0.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2.28	公用经费合计					1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千阳县河务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630.00	630.00	0.00	63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中止，当年剩余的资金。